

是“精准营销”还是“挖墙脚”?

法官:商业竞争应当具备“边界感”

本报记者 李琪桉 通讯员 钱静 陈倩琳

凭隔壁同行家的定金条,可在自家健身房享受优惠,这样的行为是“精准营销”还是“挖墙脚”?

4月19日,记者从舟山中院获悉,该院认为被告健身房的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判决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日前,浙江高院对该案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抢客户”的健身馆

某尚健身是舟山一家从事健身培训活动的机构,主要提供健身培训、游泳服务。

2021年7月,某尚健身新店开张,推出活动:顾客预先交付100元定金,在后续办理会员年卡时可抵扣800元。

两个月后,另一家健身房某泰健身开

业,距离某尚健身仅500多米。

开业前,某泰健身开展了与某尚健身类似的定金抵扣会员费活动,并承诺:某尚健身的定金客户,凭定金凭证,到某泰健身办会员卡,可折抵1000元;某尚健身的会员客户,如办卡成为某泰健身会员,可“复制”并赠送在某尚健身的剩余健身时长。

上述行为不久被某尚健身发现。某尚健身迅速反击,投诉至市场监管部门。

同年12月,市场监管部门认定某泰健身构成不正当竞争,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罚款1万元。随后,某尚健身向舟山中院起诉,要求某泰健身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20万元。

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庭审中,某尚健身认为,会员和交付定金的意向客户是其通过自身努力获取的商业资源。某泰健身的行为有违商业道德,

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某泰健身辩称,消费者办理会员卡,是比较了两个不同健身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和服务质量之后的自由选择。自己未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仅是在合理范围内向消费者让利。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某泰健身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两家新店相距不远,主营业务均为提供健身、游泳服务,且都开展会员招募活动,在市场中具有直接竞争关系。其中,某尚健身在该市健身行业经营多年,拥有一批较强粘性的会员。交付定金的客户,后续签约成为某尚健身会员的可能性较大,属于某尚健身能够合理预期获得的商业机会和竞争优势。

某泰健身作为之后成立的商家,明知某尚健身在本地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故意针对某尚健身会员或交纳定金的意向客户等特定对象,提供特别优惠措施,攫取竞争对手商业资源。该行为有违诚实

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

综合考虑某尚健身的经营状况、某泰健身的侵权主观状态和损害后果等因素,法院判决某泰健身向某尚健身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

某泰健身不服,提起上诉。近日,省高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商业竞争应当具备“边界感”。经营者在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活动的过程中,应当秉持诚信原则,谨守“竞争应有边界、不损害他人权益”等基本商业准则,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否则除了将受到行政处罚外,还有可能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对于遭受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的经营者而言,要牢固树立证据意识,必要时通过向行政监管部门投诉等方式,及时固定证据,并积极通过协商、调解、诉讼等方式解决争议。

筹岗拓岗

记者4月19日从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该省聚焦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探索建立就业友好型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筹岗拓岗,今年开发不少于10万个青年就业见习岗位。

新华社 程硕 作



竞拍时做了件事,聪明反被聪明误 罚款加赔偿损失逾百万

通讯员 郑珊珊 本报记者 高敏

为了能低价续租村合作社的房屋,他在竞拍时做了一件事,结果聪明反被聪明误。近日,余姚法院判决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1年3月,余姚某村经济合作社公开拍卖辖区一处综合楼租赁权,2年租金起拍价为415万元。

韩某系原承租人,在相同价格下享有优先承租权,但在竞标过程中,为了以低价拍得该标的,韩某以承诺“好处费”的方式,要求其他竞拍人放弃竞价。

拍卖当天,除韩某外共有10人参与竞拍,仅一人举牌,其他人均未举牌竞价。最终韩某借助优先承租权,以415万元的起拍价拍得该标的,并与某村经济合作社签订了《农村(集体)房屋租赁合同》。

事后,韩某给予其他参与竞标人每人7.5万元的好处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明,韩某取得租赁权系与

其他竞买人恶意串通,故对韩某罚款41.4万元。同时,余姚某村经济合作社向余姚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并要求被告赔偿损失7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拍卖过程中,被告韩某的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利益,因此该租赁权拍卖行为无效。原告与被告基于该拍卖行为而签订的租赁合同亦属无效。

本案合同无效的过错在于被告韩某与其他人串通拍卖,故应对原告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

因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对房屋占有使用费的鉴定评估申请,根据双方当事人以往的房屋租赁情况以及周边同行业房屋租赁租金行情等信息,法院以双方当事人于2019年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所确定的租金为参考依据,结合韩某占有使用房屋的实际情况,酌定韩某需支付余姚某村经济合作社的房屋占有使用费。

余姚法院最终判决确认余姚某村经

济合作社与韩某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被告韩某赔偿经济损失70万元,原告返还房屋租赁款等费用199万余元。

案件生效后,被告已全额赔偿损失。

法官说法:

农村产权交易流转,能够最大限度唤醒村级大量处于“沉睡”状态的闲置资产,使资产交易得以实现,为乡村振兴提供资金储备。在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当中,出租交易的方式占了绝对多数的比重,而出租交易以公开竞价拍卖为主。本案中,涉案村集体经济组织就是通过拍卖方式盘活村集体资产。

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有过错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多次前往当地村委、出租房屋所在地了解情况,按照拍卖法、民法典对于“恶意串通”证明标准的规范要求对被告行为作出判决。

工作时磕坏牙齿 是否属于工伤

本报记者 王亚

法律规定,在上班时间内因工作原因受伤,应当被认定工伤。那么,在工作场所不慎跌倒受伤,磕坏了牙,这算工伤吗?近日,余姚市司法局黄家埠司法所调解了这样一起案件。

周琴(化名)今年20多岁,自2021年起在宁波某日用品包装有限公司做注塑工。前不久,周琴在机器旁调试参数时,不慎脚下一滑,直直地磕在了机器上。同事发现,赶紧围上来查看情况,只见周琴满嘴是血,于是立即打车送她去医院救治。

经过医院诊断,周琴上颌中切牙部分缺损。

“我才20多岁,不能以后都豁着牙呀,太难看了……”周琴一时之间难以接受。此后她想申请工伤,可被公司一口拒绝。

双方矛盾激化,周琴向黄家埠司法所求助。黄家埠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陈文龙接到求助后,邀请企业代表调解。

企业方坚持认为,周琴虽然是在公司受伤,却是因个人原因不慎摔倒,不能算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或者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调解员现场普法。

调解员认为,工伤事故中,受伤职工有时会有疏忽大意、精力不集中等过失行为,工伤保险正是分担事故风险、提供劳动保障的重要制度。如果将职工个人主观上的过失作为认定工伤的排除条件,违反工伤保险“无过失补偿”的基本原则,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

综上,周琴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调试机器参数而摔倒受伤,符合上述规定,应属于工伤。

一番普法后,企业同意一次性赔偿周琴医药费、牙齿修复费等费用。